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4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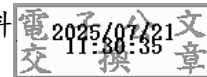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要點 (376550000A_11401437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4/07/21



1140003440